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新台幣 392 萬 2,600 元，市府自籌新台幣 357 萬 6,221 元，合計新台幣 749 萬 8,82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2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1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新台幣 392 萬 2,600 元，本府自籌新台幣 357 萬 6,221 元，合計新台幣 749 萬 8,821 元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55772 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衝擊並維持救災能量，本局所提「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辦理「林園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共計新台幣 749 萬 8,821 元，其中，獲內政部核定 113 年補助計新台幣 392 萬 2,600 元，餘配合款新台幣 357 萬 6,221 元由本府自籌。
- 三、前揭工程案經內政部消防署於「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暨中央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建設項目」第 23 次及第 25 次檢討會議中，請本局提前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驗收。為符合中央要求之辦理期程，本局提前自 112 年度起辦理規劃設計，以預留設計成果審查與工程發包作業時間，避免因標案流標導致工期延宕。爰本局自 112 年度預算預借 56 萬 5,197 元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並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決標，刻正辦理基本規劃設計。
- 四、由於內政部核定補助至 113 年始得撥款，且自籌款未列入本局 112 年度預算，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工程進度與經費之執行，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 (第四期)	392 萬 2,600	357 萬 6,221	749 萬 8,821	內政部	將納入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392 萬 2,600	357 萬 6,221	749 萬 8,8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孝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27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lxy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5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60000C110082557702-1.pdf）

主旨：「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4期）  
核定補助額度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8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計畫、本部110年2月23日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110年9月30日「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4期）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儘速辦理所屬消防廳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並依規定確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後續工程招標階段，請適時考量採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營造廠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
- 三、檢附「『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4期）補助額度明細表」1份。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本部營  
建署、消防署(主計室、綜合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17/10/07  
交 18:34:08 文 章



縣市別	計畫項目	計畫經費	特別預算匡列補助額度					合計 (單位：元)
			110年	111年	112年(暫列)	113年(暫列)	114年(暫列)	
新北市 (70%)	頂埔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82,893,000			17,407,500	40,617,500		58,025,000
桃園市 (70%)	平鎮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109,000,000	22,890,000	34,650,000	18,760,000			76,300,000
高雄市 (85%)	林園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7,498,821				3,922,600		3,922,600
嘉義市 (85%)	第二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85,000,000	1,563,015	16,286,985	54,400,000			72,250,000
嘉義縣 (90%)	義竹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12,957,570	25,915,140	4,319,190	43,191,900
臺東縣 (90%)	鹿野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1,795,369	4,189,195		5,984,564
總計			24,453,015	50,936,985	105,320,439	74,644,435	4,319,190	259,674,064
			68,000,000	98,000,000				75,390,000
			43,546,985	47,063,015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 840 萬 4,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0%計 336 萬 1,600 元，市府配合款支應 504 萬 2,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2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 840 萬 4,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0%計 336 萬 1,6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504 萬 2,4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6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58687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2,404 萬元，業經市議會同意 112 年先行墊付執行，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3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37872 號函同意補助第二批垃圾車，合計第一、二批垃圾車補助總經費 3,244 萬 4,000 元，增加補助經費 840 萬 4,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0%計 336 萬 1,6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04 萬 2,4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年換購 低碳垃圾車補 助計畫」第二 批垃圾車	3,361,600	5,042,400	8,404,000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納入112年度追 加預算或113年 度補辦預算進行 帳務轉正
總計	3,361,600	5,042,400	8,40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又楚  
電話：(04)22521718#52035  
電子信箱：youchu.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37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第二批核定附表（1121037872-0-0.ods）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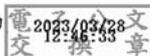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1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136112500號函、本署111年11月18日環署督字第1111158687號函（第一次核定函諒達）及「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二、第二批補助貴府購置低碳垃圾車10立方米1輛及12立方米1輛（汰換烏松區車號：257TB，大樹區車號：802TG，詳附件之附表1）。合計第一、二批補助貴府購置低碳垃圾車：6立方米1輛、8立方米1輛、10立方米1輛及12立方米5輛，共計8輛，計畫總經費共新臺幣（下同）3,244萬4,000元，其中本署補助經費1,297萬7,600元，地方配合款1,946萬6,400元（詳附件之附表2、3），委託規格查驗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補助。
- 三、為利計畫加速推動執行，請依規定儘速納入預算及於112年



4月底前完成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餘相關請款方式及注意事項請依說明一核定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表2.高雄巿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車號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財力分級	車號	換購容積	換購車輛類別	備註
1	高雄巿	前鎮區	第三級	Z6439	12	電動壓縮式	第一批核定
2	高雄巿	三民區	第三級	Z3895	6	電動壓縮式	第一批核定
3	高雄巿	苓雅區	第三級	Z6436	12	電動壓縮式	第一批核定
4	高雄巿	鳳山區	第三級	420SH	8	電動壓縮式	第一批核定
5	高雄巿	小港區	第三級	Z6440	12	電動壓縮式	第一批核定
6	高雄巿	岡山區	第三級	216TB	12	電動壓縮式	第一批核定
7	高雄巿	鳥松區	第三級	257TB	10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核定
8	高雄巿	大樹區	第三級	802TG	12	電動壓縮式	第二批核定

附表3.112年度補助換購低破垃圾車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財力 分級	分攤比例		補助車輛容積及數量						合計		本署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公務預算補助 比率(%)	地方配合款 比率(%)	數量 (3.5m <sup>3</sup> )	數量 (6m <sup>3</sup> )	數量 (8m <sup>3</sup> )	數量 (10m <sup>3</sup> )	數量 (12m <sup>3</sup> )	數量	金額				
											公務預算補助 比率(%)	地方配合款 比率(%)		
高雄市	3	40%	60%	-	1	1	-	-	4	6	24,040,000	9,616,000	14,424,000	第一批核定
高雄市	3	40%	60%	-	-	-	1	1	2	2	8,404,000	3,361,600	5,042,400	第二批核定
									8		32,444,000	12,977,600	19,466,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又楚  
電話：(04)22521718#53406  
電子信箱：youchu.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158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高雄市核定附表、附件2-立約商切結書範例（1111158687-0-0.ods、1111158687-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1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136112500號函及本署「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貴府得統籌分配本署補助購置之車輛。核定補助貴府購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6立方米1輛、8立方米1輛及12立方米4輛，合計6輛（如附件1-附表1）。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404萬元，其中本署補助經費961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1,442萬4,000元，詳如附件1-附表2。另委託規格查驗費用依實際支用及比率補助。
- 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請依規定以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於執行機關垃圾車汰舊換新作業，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將要求補助款全數繳回本署。



環境保護局 1111118



\*11141774900\*

- 四、本署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  
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0041）並  
上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貴府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共  
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5月31日前完成請款及7月底前完成  
交車事宜，並於8月底前驗收完成，以利於9月底前辦理結  
案作業。另請將訂單先行掃描寄送本署承辦人，如逾期未  
完成訂購作業，視同放棄補助，本署將依遞補序位重新核  
定，並列入未來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 五、本年度補助款申請及核撥，應於112年5月31日前依本署補  
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於達請款條件時檢具  
下列文件掃描檔以電子文送署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
  - (二)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及委託規格查驗費用證明（發票或估  
價單）。
  - (三)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之證明文件：請貴府向垃圾車共  
約採購之立約商索取執行進度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2）。
  - (四) 機關領據（註明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納入預  
算證明（註明核定計畫名稱、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  
入）。
-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通知時限前檢送經費支用狀況表，計  
畫執行完成後，經費如有賸餘、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  
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於當年度繳回後，始得辦理結案。
- 七、本案補助經費不同意貴府辦理保留，爰此，貴府如無法於  
112年度辦理完成補助計畫撥款及結案作業，本署將逕予取

消補助資格，該補助款應全數繳回本署，原申請經費逕由貴府負擔。

八、為利追蹤低碳垃圾車運行效益，請配合填報相關報表，並於每月5日前彙整提供前一個月低碳垃圾車出勤紀錄管理報表，逾期未提供者，將納入113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之參考。

九、垃圾車完成交車後，應立即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不得有閒置情事發生，並應納入財產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請貴府確實審核擬汰換垃圾車車籍資料，並於「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提報汰換之垃圾車非屬已報廢車輛，且應隨時上網更新。若本署發現原申請汰換垃圾車於提報申請計畫前已報廢，本署將通知貴府取消該車輛補助資格。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新台幣 401 萬 3,700 元，市府自籌 70 萬 8,300 元，合計新台幣 47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2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新台幣 401 萬 3,700 元，本府自籌 70 萬 8,300 元，合計新台幣 472 萬 2,000 元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3397 號函辦理。
- 二、為完善消防同仁備勤環境及提升救災效率，內政部核定「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辦理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瑞隆分隊、前鎮分隊、中華分隊、鳳山分隊及湖內分隊 6 處寢室及備勤環境等內部設施整修，總計需求金額為新台幣 1,385 萬 5,000 元，內政部核定補助 1,177 萬 6,750 元，自籌配合款 207 萬 8,250 元。
- 三、112 年核定項目係瑞隆分隊、前鎮分隊及中華分隊廳舍改善，自籌配合款 70 萬 8,300 元，補助款 401 萬 3,700 元，合計新台幣 472 萬 2,000 元。
- 四、112 年核定項目因自籌配合款與補助款未及列入本局 112 年預算，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工程進度與經費之執行，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6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	401 萬 3,700	70 萬 8,300	472 萬 2,000	內政部	將納入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401 萬 3,700	70 萬 8,300	472 萬 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孝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29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lxy119@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3397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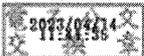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XBVD4FB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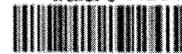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1份，請依計畫內容儘速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忠字第1110023937號函辦理  
(原函影附)。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

消防局 112041



\*112319220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所估經費	預估工時 (日)	配合款		補助款	
					經費分配 (112年)	經費分配 (113年)	經費分配 (112年)	經費分配 (113年)
12		德興分隊	2,350	90		352.5		1,997.5
13		南門分隊	1,980	90		297		1,683
六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85%)	合計6處	13,855		2,078.25		11,776.75	
1		第一大隊 部	2,983	90		447.45		2,535.55
2		前鎮分隊	2,035	30	305.25		1,729.75	
3		瑞隆分隊	2,337	14	350.55		1,986.45	
4		中華分隊	350	60	52.5		297.5	
5		鳳山分隊	5,000	90		750		4,250
6		湖內分隊	1,150	90		172.5		977.5